

# 山西省教育厅

---

晋教科函〔2020〕10号

##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转发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 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你校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校要准确理解 SCI 论文及相关指标，深刻认识论文“SCI 至上”的影响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在引领社会风尚，弘扬先进文化，培育创新氛围上率先行动，要进一步净化学术风气，优化学术生态，让科研回归学术初心；要树立正确的政策和舆论导向，不发布 SCI 论文相关指标、ESI 指标的排行，不采信、引用和宣传其他机构以 SCI 论文、ESI 为核心指标编制的排行榜，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科研人员、学科和学校评价的标签。

二、各高校要科学评价科研人员学术水平。要建立健全分类评价体系，针对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、国防科研和成果转化的不同类型，要按照《意见》精神，科学设置评价

---

重点并合理设定论文在其中的权重作用；要完善学术同行评价，引导专家负责任地提供专业评议意见，不简单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代替专业判断；要规范各类评价活动，实行代表作评价，不要求填报 SCI 论文相关指标，重点阐述代表性成果的创新点和意义。

三、各高校要规范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。在职称(职务)评聘中，不以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判断的直接依据；在人员聘用中，不把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。在绩效和聘期考核中，不宜对院系和个人下达 SCI 论文相关指标的数量要求，在资源配置时不得与 SCI 相关指标直接挂钩。要取消直接依据 SCI 论文相关指标对个人和院系的奖励，避免功利导向。要科学设置学位授予质量标准，不宜以发表 SCI 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等指标作为学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。

四、太原理工大学要根据《意见》精神，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及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，将相关落实情况、经验做法梳理形成报告，经省教育厅审核后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科技司。其他高校要结合自身实际，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及时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。

附件：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